

津高新审建审〔2024〕159号

关于天津市格林利福新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碳罐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格林利福新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格林利福新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碳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格林利福新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道 12 号 D 座厂房和海泰南道 16 号 A 座 5 楼，建设新建碳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5314 平方米，其中海泰南道 12 号 D 座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海泰南道 16 号 A 座 5 楼为办公区域，二者位于同一厂区。项目主要购置振动摩擦焊接机、碳粉灌装机、超声波焊接机、激光打标机、铣床等生产设备，建设 5 条碳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碳罐 160 万套。该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及排污口规范

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及刻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测试研发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振碳与壳体修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P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界处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排口DW001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三) 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生产车间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灰尘颗粒、废布袋、废碎屑、废丁烷罐、废氮气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材料、废碎屑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灰尘颗粒、废布袋交由有资格单位综合利用处理，废丁烷罐、废氮气罐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11月4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